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4〕3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桂林学院“大学生党的 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2024年桂林学院“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2024 年桂林学院“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广泛、深入地推进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守正创新，接续培养一大批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现制定 2024 年桂林学院“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部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深化大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理论的普及教育，不断提高党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切实增强大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动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普及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率、预备党员培训率达“三个 100%”，帮助大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引导大学生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实施范围

全体在校生。

三、主要措施

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高校“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七个工程”，把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贯穿大学生入校到离校的全过程、全链条。

（一）深入实施新生入党“启发工程”。以加强新生的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教育引导新生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根本宗旨、目标任务、入党条件等，增强党在青年学生当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帮助培育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运用新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注重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用好开学第一课、军训、主题团日和重要节日纪念活动等载体，通过专题报告、专家讲座、优秀党员与新生座谈等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形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提升入党启发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党总支**要把入党启发教育作为2024级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读本，开展新生入党启发全覆盖培训；要注重发挥思政工作队伍和高年级党员引导作用，鼓励在每个班级建立学习小组，积极组

织教师党支部、高年级学生党支部与新生班级开展结对活动，为新生入党启发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撑。入党启发教育时间不少于4个学时。

（二）深入实施入党积极分子“浸润工程”。党校集中组织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培训教育，重点加强党的基础知识的全面教育，科学设计培训课程，通过集中学习、实践教学、分组讨论等形式，向入党积极分子系统阐释好党的基础知识和创新理论，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明确入党程序，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以实际行动向党组织积极靠拢。各党总支要经常性地对现有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覆盖培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学习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和常修课，贯穿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全过程。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自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做到基本知识应知应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

（三）深入实施预备党员“强基工程”。着重加强预备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加深预备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现阶段的任务和最终目标、指导思想、组织原则、作风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的理解，引导他们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党总支要重点抓住入党宣誓及转正两个关键环节**，组织预备党员开展“做合格党员”教育，教育引导预备党员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铭记入党初心，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提升自身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做到“思想上真正入党”；组织预备党员积极参与党内各类活动，持续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党性修养。**预备党员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学时。**

（四）深入实施学生党员“铸魂工程”。各级党组织统筹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有效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学生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组织学生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引导学生党员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扎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学生党员

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各党总支要充分利用桂林红色教育资源，依托廉洁教育基地、“一站式”学生社区，创新学生党员教育模式，推动协同育人；要积极开辟网络教育空间，推广开展网络授课、“微党课”等活动，不断探索大学生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提高教育培训水平；要鼓励和引导学生党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深切体悟社会发展和社会需求；要创新载体、搭建平台，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党建联建、教育服务、科技赋能、实践育人等“强国行”专项行动，帮助学生党员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深刻认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引导激励学生党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主动投身基层热土奉献成长，接续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服务群众中当先锋、做表率。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五）深化实施毕业生党员“强化工程”。各党总支要结合毕业教育，开展切合毕业生党员实际的系列教育活动，**重点开展强化党员身份意识教育**，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增强组织纪律观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激励毕业生党员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担时代使命。对毕业生党员要坚持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通过思政课、党员培训、讲座报告、师生联学等方式，组织毕业生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组织开展上好一堂专题党课、重温一

次入党誓词、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主题党日、党章党纪教育、档案专项检查和组织关系转接培训等，引导毕业生党员稳妥规范做好组织关系转移，时刻牢记党员身份，争做文明离校的表率。对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毕业生党员，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她们积极自学，参加党支部交流，做到学习教育不断线。要从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人文关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深入实施流动党员“连线工程”。有流动党员的党总支，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加强联系并开展经常性教育。立足流动党员实际和需求，利用好时机，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流动党员积极自学、参加党支部交流，做到学习教育不断线。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灵活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从就业指导、职业发展、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人文关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七）深化实施学生党支部书记“领雁工程”。组织部按照上级党委有关安排组织选送学生党支部书记外出参加教育培训工作，党校统筹开展“网络培训+专题讲座”培训，切实提高学生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好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

展党员工作细则》《广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等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专题讲授、现场教学、行动学习、素质拓展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好“领头雁”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学生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学年内举办2—3期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个学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具体组织，各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宣传、学工、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党总支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措施、时间和负责人，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做好保障工作。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党总支要予以大力支持，鼓励党员干部、教师对大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发和利用好党员教育教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进一步加强党校、党员活动室、媒体平台、各类实践基地等阵地建设，为基层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党总支要加强“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工作督导，对标对表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形成“一人一表”做好记录；要结合“五基三化”深化年行动、党建示范点和党

建品牌创建等工作，认真凝练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成功经验和特色做法，及时宣传报道，推动全校基层党组织成为培养人、教育人、引导人的重要阵地。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推动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到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773-8993663；电子邮箱：glxydwzzb@glc.edu.cn。

附件：2024年桂林学院学生党员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情况记录表

附件

2024 年桂林学院学生党员 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情况记录表

党总支名称:

党支部名称:

学生姓名		政治面貌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习时间/学时	支部书记签字

(表格不够可另附页)